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32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36030_11273265800_1_4836030_11273265800_1.pdf、
4836030_11273265800_1_4836030_11273265800_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
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
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
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
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
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

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